

2021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本级预算表

- 一、本级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本级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本级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本级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离休人员医疗保障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、政策、规划和标准的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

（四）负责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的贯彻执行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贯彻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。

（五）负责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的贯彻执行，承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

息发布制度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

（六）负责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（七）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九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设4个股室，包括：办公室、医疗保障股、医药服务管理股、基金监管股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1.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
本级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4189.34 万元，支出总计 4189.34 万元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799.97 万元，增加 975.93%；主要原因：2021 年增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性配套收入、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合计 4189.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189.34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4189.3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5.32 万元，占 9.91%；项目支出 3774.02 万元，占 90.0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189.34 万元，支出预算 4189.34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3799.97 万元，增长 975.93%，主要原因为：增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性配套收入、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9.3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46.43 万元，占 1.11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4119.14 万元，占 98.3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3.77 万元，占 0.5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.3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03.3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 11.9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3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3 万元，增加 30%，原因为工作任务增加需要调增年初预算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.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0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5.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8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3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工作任务增加，接待任务增加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0.07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189.34万元，其中项目共2个，金额为3774.02万元。详见附件10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无负责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